



# 格力空调工程项目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六安市金安区中店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供方（乙方）：六安市鑫泰电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采购乙方空调用于          办公          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及金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单价 (元)	金额 (元)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KFR-72LW/(72536)FNhAp-B2JY01	1	台	5650	5				
2					6				
3					7				
4					8				
合 计				¥5650 元					
合同总额：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陆佰元整									
备注：									

二、双方签定合同后，甲方不得将所购空调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同意按当地零售价补偿乙方差价，并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三、保修期限：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格力家用空调整机保修六年，分装在各地的格力空调均由乙方指定当地的售后网点进行相应的维修。（注：由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四、由甲方传订货通知单至乙方处，如安装在外省的空调，由乙方安排联系各外省格力销售公司与当地使用单位另签订合同，组织空调安装送货，并向甲方及时回报安装情况。甲方联系人（电话）：李莉 0564-2691434，乙方联系人（电话）：王雪明 13305648400

五、工程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各办公场所，不得用于个人家庭用（如有则须另立合同）。

六、交货地点、安装方式：乙方送货六安市金安区中店镇人民政府。空调必须安装在以上指定地点，否则乙方有权收回所售空调，同时甲方须按当地零售价补偿乙方相应的差价。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付款；甲方未付清空调的全部货款前，其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具有对空调的处置权。

八、违约责任：如有违约，除按《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合同条款履行外，违约方需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期限：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签字生效后六十天，超出该期限的若遇到所订产品无货或价格调整，则双方协商另立合同。

十一、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其中甲方保留 壹 份，乙方保留 壹 份。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